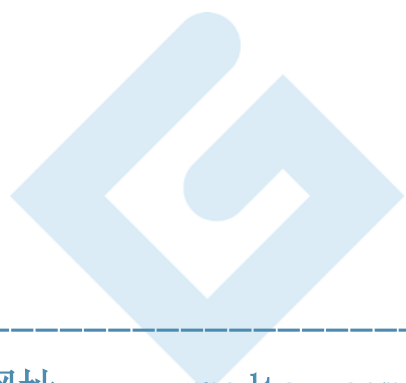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期

总第 101 期

(2013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1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免征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营业税的通知	2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	21

税收政策解读 23

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3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6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30

热点关注 32

【房产税扩容再入议题 是否先立法存争议】	32
【财政部：企业参与棚改支出准许税前扣除】	32
【职业教育等三项营业税新政出台】	32
【专家称房产税将成为第六大税种 支撑地方财政】	33
【中央财政继续加大进口支持力度】	33
【劳资双方如何应对 11 月起社保强制缴纳】	33

2013 年 8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3〕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及其直属企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2013 年度内抵扣不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六、有关部门在办理免税、退税手续时，要认真审核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办理。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退税资格。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中央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与外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

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异议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24 日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税收安排，以下

统称税收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国税收征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相互协商程序，是指我国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第三条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我国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第四条 我国负责相互协商工作的主管当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处理相互协商程序事务的税务总局授权代表为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或副司长，以及税务总局指定的其他人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及以下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协助税务总局处理相互协商程序涉及的本辖区内事务。

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对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与相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相互协商程序中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缔约对方，是指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且该税收协定已经生效执行的国家或地区。

第二章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第七条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一)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二)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三)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四)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五)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六)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第十条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附件1,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十二条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国家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第十三条 申请人依本办法第十条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且未构成我国税收居民的,个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地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 申请人为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二)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三)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四）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五）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我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六条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附件 2，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第十七条 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三）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一）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二）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三）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四）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五）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第二十条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第二十二条 税务总局接受缔约对方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的范围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拒绝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或者要求缔约对方主管当局补充材料：

- （一）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属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的；
- （二）纳税人提出相互协商的申请超过了税收协定规定时限的；
- （三）缔约对方主管当局的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四）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供的事实和材料不完整、不清楚，使税务机关无法进行调查或核实的；

虽属于上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情形，但税务总局认为有利于避免双重征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或促进经济合作的，仍可决定接受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第二十四条 税务总局在收到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函后，查清事实，决定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书面回复对方。在做出是否同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决定前，认为需要征求相关省税务机关意见的，可以将相关情况和要求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在税务总局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五条 税务总局在收到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的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时，相关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尚未做出的，税务总局应将对方提起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况告知相关税务机关。相互协商程序不影响相关税务机关对有关案件的调查与处理，但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调查和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不停止税务机关已生效决定的执行，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如果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撤回相互协商请求，或出现其他情形致使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的，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第二十八条 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如有必要，可将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交的相互协商请求所涉及的案件基本情况、主要证据等以书面形式下达给相关省税务机关，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查。

第二十九条 接受任务的省税务机关应组织专人对案件进行核查，并在税务总局要求的期限内将核查结果以公文形式上报税务总局。对复杂或重大的案件，不能在期限内完成核查的，应在核查期限截止日期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总局提出延期申请，经税务总局同意后，上报核查结果的时间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第三十条 接受任务的省税务机关认为核查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交的案件需要对方补充材料或就某一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的，应及时向税务总局提出。税务总局同意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补充要求的，等待对方回复的时间不计入核查时间。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在回复中改变立场，或提出新的请求的，核查时间重新计算。

第三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上报的核查结果，应包括案件调查的过程、对所涉案件的观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等内容。

第四章 税务总局主动向缔约对方请求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第三十二条 税务总局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主动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出相互协商请求：

- （一）发现过去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或事项存在错误，或有新情况需要变更处理的；
- （二）对税收协定中某一问题的解释及相关适用程序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
- （三）税务总局认为有必要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对其他税收协定适用问题进行相互协商的。

第三十三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在适用税收协定时，发现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认为有必要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应层报税务总局。

第五章 协议的执行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 （一）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一致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二）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第三十五条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我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理人等在税务机关对相互协商案件的核查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应按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省税务机关在相互协商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除发文催办或敦促补充核查、重新核查外，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

- （一）未按规定程序受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总局上报我国居民（国民）相互协商请求的；
- （二）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相互协商案件核查报告的；
- （三）上报的核查报告内容不全、数据不准，不能满足税务总局对外回复需要的；
- （四）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相互协商达成的协议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起相互协商程序申请的，填报或提交的资料应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且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的，申请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翻译成中文文本。

第三十九条 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15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按国税发〔2005〕115 号受理但尚未处理完毕的相互协商案件，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7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归属的通知》（财预〔2013〕34 号）规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全部缴入中央国库，为此，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规定，现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管理，应按国税函〔2010〕184 号第一条规定执行。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

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的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企业所属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二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经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审核后予以公布。

今后增加的二级分支机构，由二级分支机构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二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即可，我局不再另行发文公布。今后增加的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将有关情况附送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四、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归属的通知》（财预〔2013〕34 号）的规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全额缴入中央国库。为此，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 号）规定原则，现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各省邮政公司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省速递物流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下属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由这些子公司汇总申报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就地预缴。二级分支机构的名单，由企业提供，省税务机关予以公布确认。以前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各省级邮政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没有确认的，给予补充确认。

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管理，应按国税函〔2010〕184 号第一条规定执行。两家公司的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两家公司的下属二级（不含）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由二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经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审核后公布确认。

三、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上述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

四、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上述公司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税务机关首次确认后，企业今后增加的二级分支机构，由企业出具说明文件，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二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即可，不再另行发文公布。新增加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在设立当年，由总机构统一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上述公司二级（不含）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各省税务机关首次确认后，企业今后增加的二级（不含）以下分支机构，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将有关情况附送二级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即可。

五、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 2013 年起适用本公告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2.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30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现就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四条所称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告施行时间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施行时间。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0 号

为进一步加强二手车经销企业的发票管理，现对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二手车经销企业从事二手车交易业务，由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二手车经销企业从事二手车代购代销的经纪业务，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统一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9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有关营业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 号）第一条（二）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修改为“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1）普通学校，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2）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二、对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营业税。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以及价差补贴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 6 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 6 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四、本通知第一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三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支持和帮助芦山地震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使地震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3〕28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1. 对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4.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区重建的企业、单位，在 3 年内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将所在地企业或归口管理的单位提交的直接用于灾后恢复重建的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物资减免税申请汇总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二、关于减轻个人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的各级人民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的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支持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2. 对因地震住房倒塌的农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3. 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对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 对受灾居民购买安居房，免征契税；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而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因灾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 2013 至 2015 年度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免税的纳税人已缴税款可以从以后年度的应缴税款中抵扣。

本通知所称安居房，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所称毁损的居民住房，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房屋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地震中倒塌或遭受严重破坏而不能居住的居民住房。

四、关于鼓励社会各界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税收政策

1.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 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起，对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3.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新购特种车辆是指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且车辆的所有者是受灾地区单位和个人。

五、关于促进就业的税收政策

1. 受灾地区的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就业岗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可上下浮动 20%，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抵扣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2. 受灾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六、关于税收政策的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受灾地区”是指《四川芦山“4·20”强烈地震灾害评估报告》明确的极重灾区、重灾区和一般灾区。具体受灾地区范围见附件。

七、关于税收政策的执行期限

以上税收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一律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和各直属海关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9月30日

附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芦山地震受灾地区范围

灾区类别	地市	县（区、市）、乡镇
极重灾区	雅安市	芦山县
重灾区	雅安市	雨城区、天全县、名山区、荥经县、宝兴县
	成都市	邛崃市高何镇、天台山镇、道佐乡、火井镇、南宝乡、夹关镇
一般灾区	雅安市	汉源县、石棉县
	成都市	邛崃市（其他乡镇）、蒲江县、大邑县
	眉山市	丹棱县、洪雅县、东坡区

	乐山市	金口河区、夹江县、峨眉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甘孜州	泸定县、康定县
	凉山州	甘洛县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
通知**

财关税〔2013〕75 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3〕53 号）和《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飞机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3〕90 号）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对设在试验区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三、在现行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内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但生活性服务业等企业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货物除外。

四、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特定区域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除上述进口税收政策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分别执行现行相应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

本通知自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精神，为鼓励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危房）改造工作，帮助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现将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

（一）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二）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

（三）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四）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 50 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五）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 25%；

(六) 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三、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棚户区改造支出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材料。

四、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免征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2013〕7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新疆旅游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新疆福长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大巴扎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业税应税业务，免征营业税。

上述三家企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已缴纳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为加强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中技术转让收入计算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指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并收取价款。

二、本公告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1 号

为减少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差错率和疑点，进一步提高申报和审批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以下简称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在正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之前，应按现行申报办法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预申报，

在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申报凭证的内容与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无误后，方可提供规定的申报退（免）税凭证、资料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正式申报。

二、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出口退（免）税预申报后，应及时审核并向企业反馈审核结果。如果审核发现申报退（免）税的凭证没有对应的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的，企业应按下列方法处理：

（一）属于凭证信息录入错误的，应更正后再次进行预申报；

（二）属于未在“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子系统”中进行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操作或未按规定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操作的，应进行上述操作后，再次进行预申报；

（三）除上述原因外，可填写《出口企业信息查询申请表》（见附件 1），将缺失对应凭证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不符的数据和原始凭证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协助查找相关信息。

三、生产企业应根据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的出口销售额（不包括本公告生效前已按原办法申报的单证不齐或者信息不齐的出口销售额）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并填报在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栏（第 18 栏）、《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栏（第 15 栏）。

生产企业在本公告生效前已按原办法申报单证不齐或者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在本公告生效后应及时收齐有关单证、进行预申报，并在单证齐全、信息通过预申报核对无误后进行免抵退税正式申报。正式申报时，只计算免抵退税额，不计算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四、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如果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及服务申报退（免）税的凭证仍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电子信息或凭证的内容与电子信息比对不符，无法完成预申报的，企业应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一）《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见附件 2）及其电子数据；

（二）退（免）税申报凭证及资料。

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企业报送的退（免）税凭证资料齐全，且《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与凭证内容一致的，企业退（免）税正式申报时

间不受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限制。未按上述规定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退（免）税凭证资料的，企业在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后不得进行退（免）税申报，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或纳税申报。

五、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企业，不适用本公告，其免抵退税申报仍按原办法执行。

六、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等文件与本公告相冲突的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1. [出口企业信息查询申请表](#)

2.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信息申报表](#)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0月15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解决国际税收争议，规范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工作，维护中国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称新办法），替代《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暂行办法》（国

税发〔2005〕115号，以下称原办法）。现将新办法有关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有何必要发布实施新办法？

随着国内税收政策的调整，以及我国的国际经济交往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推进，税收协定的作用日显重要，在解释和适用税收协定时出现的分歧或争议也逐渐增多，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争议案件（含对方主管当局和我国居民提请的相互协商）的数量明显上升。而现有规则不够完整，有些规定不细致、欠具体，难以保证相互协商案件处理的统一性、规范性和高效率。这种状况既不利于提高税务机关的工作效率，也不能有效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和纳税人的合法利益。因此有必要在原办法的基础上，起草新的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二、何为相互协商程序？在适用范围上，新办法与原办法有何异同？

按照新办法第二条的定义，相互协商程序是指税收协定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规定，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

原办法仅适用于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新办法则扩大适用到缔约对方提请的相互协商案件和中国税务机关主动提请的相互协商案件，并明确了是否适用于特别纳税调整的相互协商案件。简而言之，新办法将适用于除特别纳税调整以外的所有相互协商案件。

三、中国居民（国民）可以就哪些事项向税务机关提请相互协商？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的，均可就该措施向本国主管当局提请相互协商。结合相互协商实际情况，新办法第九条将相互协商程序事项归类为以下六项：

（一）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二）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三）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四）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五)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六)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四、需要满足哪些条件，税务机关才能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按照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受理申请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条件设定为以下五项：

(一) 申请人为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二)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三)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四)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五)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我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接受。

五、在相互协商过程中，作为申请人的中国居民（国民）有那些主要权利和义务？

相互协商作为在国内法律救济手段之外解决税收争议的补充渠道，需要设定申请者一些特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是否启动相互协商不以是否存在国内救济手段为条件；但申请人应自行负责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在缔约对方的国内救济权益；

(二) 对于已经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案件，申请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相互协商进展情况；同时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相关资料；

(三) 在相互协商过程中，申请人可以撤回相互协商申请，也可以拒绝接受相互协商结果；但申请人不得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再次提出相互协商申请。

六、谁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接受缔约对方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退回缔约对方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

是否同意接受缔约对方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求相关税务机关意见后决定。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退回缔约对方主管当局的相互协商请求：

（一）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的；

（二）纳税人提出相互协商的申请超过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条款规定的时限的；

（三）缔约对方主管当局的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四）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供的事实和资料不完整、不清楚，使税务机关无法进行调查或核实的；

为最大可能地发挥相互协商作用，通过双边方式化解税务争议，虽属于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但税务总局授权代表认为只要有利于避免双重征税、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或促进经济合作的，仍可以同意缔约对方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七、如何执行双方主管当局在相互协商中达成的一致意见？

对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提请的相互协商事项，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相互协商结果；其中需要我方税务机关做退税或其他调整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给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明确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不实行就地预缴的征管办法，并由总局发布各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归属的通知》（财预[2013]34号）明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全部缴入中央国库。为保持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征管政策的一致性，便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对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参照国税函[2010]184号文件的规定，明确了该企业的所得税征管办法。同时公布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明确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分支机构不实行就地预缴的征管办法，并由总局发布各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归属的通知》（财预[2013]34号）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邮政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中央收入，全部缴入中央国库。为保持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征管政策的一致性，便于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对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的管理，参照国税函[2010]184号文件的规定，明确了邮政企业的所得税征管办法。同时公布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

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最近，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将该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2012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2]15号）（以下简称“15号公告”），其中第四条对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问题进行了明确。公告下发后，一些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对公告所规范的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是否仅限于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有不同理解，要求总局就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执

行口径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经过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就此问题下发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是如何考虑的？

《公告》主要内容是：15 号公告第四条所称电信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考虑如下：

15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如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等），需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 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在实际经营中，电信企业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是否形成当期收入，具有不确定性，为了防止税收政策漏洞，对这部分支出税前扣除作了适当限制。对电信企业提供售后服务、增值服务以及其他日常服务等，属于提供销售劳务，不属于提供中介服务，相应地，电信企业为此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也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所指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范畴。综上，15 号公告第四条所规范的仅限于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因委托销售电话入网卡、电话充值卡所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加强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的管理，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背景和目的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下发以后，部分经销企业既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又从事二手车代购代销经纪业务，为进一步明确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的使用，我们下发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93号）要求，二手车经销企业在销售二手车收取款项时，必须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二手车经销企业从事二手车代购代销业务属于二手车经纪业务，应当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按规定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规定：“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而对于“密不可分”，文件没有规定具体的判定标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为有利于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工作，确有必要对该问题予以具体明确。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公告》规定，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是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产生的收入。必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是转让方为使受让方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而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培训。而在技术投入使用、实现产业化后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培训，则不应是该转让技术投入使用所必须的

咨询、服务和培训。而升级型的更新维护，则应是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应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另行备案，与原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并无必要关系。

（二）具备条件

《公告》规定，可以计入技术转让收入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与该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2、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收入与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一同收取价款。

根据技术合同登记的有关规定，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只能是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即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投入使用而提供的必要服务，而为产品售后、维护、升级等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允许与技术转让合同混同，必须单独签订技术合同。在技术转让合同之外另行签订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已超出了技术转让必要的技术服务与指导事项，与技术开发并无紧密关系。如果将其列为税收优惠范围，则对鼓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国家税收政策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执行时间

《公告》规定，本公告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已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的相关业务，不作纳税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后，由于对文件存在不同的理解，因而不同地区的不同企业对该问题有着不同的处理方式，并已进行了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为避免产生新的矛盾，本着有利于纳税人的原则，《公告》规定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以前已作税收处理的，可以不作纳税调整。

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申报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

为减少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差错率和疑点，进一步提高申报和审批效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制定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企业进行正式退（免）税申报的前置条件。即：收齐按规定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退（免）税申报凭证和资料；按规定进行退（免）税预申报；经税务机关预申报审核，企业预申报的退（免）税凭证信息与退（免）税凭证管理部门的电子信息核对无误。

（二）明确了企业对税务机关预申报审核反馈结果中，因企业申报的退（免）税凭证信息无与之对应的相关退（免）税凭证管理部门的电子信息或电子信息核对不符，无法通过预申报审核的处理方法。

（三）明确了生产企业按本《公告》进行退（免）税申报时，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计税依据，及生产企业在本公告生效前已按原办法申报单证不齐或者信息不齐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的处理方法。

（四）明确了企业在退（免）税申报期到期时仍因申报的退（免）税凭证没有相关退（免）税凭证管理部门的电子信息或电子信息核对不符，无法通过预申报审核的，可以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公告》规定的资料，报送资料后其退（免）税正式申报时间不受退（免）税申报期限的限制。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因信息传递问题，给企业造成损失。

（五）明确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企业（即“先退税、后核销”的企业），不适用本公告，其免抵退税申报仍按原办法执行。

三、《公告》的执行日期

《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以企业申报退（免）税的日期为准。

热点关注

【房产税扩容再入议题 是否先立法存争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昨日召开会议，决定十八届三中全会(下称“三中全会”)于 11 月 9 日~12 日召开。在距离这次全会召开仅剩 10 天之际，社会各界对于改革的内容和力度抱有空前期待，高层领导人的接连表态更是强化了这种预期。

中共中央政治局昨日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三中全会审议。

会议认为，这次征求意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对文件稿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要逐条研究、认真吸收，使之成为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财政部：企业参与棚改支出准许税前扣除】

中国财政部 10 月 28 日在网站上发布《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称，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职业教育等三项营业税新政出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出《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通知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 号）中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范围作出修改。通知同时规定，对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营业税。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以及价差补贴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通知中关于职业教育营业税的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两项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专家称房产税将成为第六大税种 支撑地方财政】

清华大学中国与世界经济研究中心日前发布《2013 年第四季度中国宏观经济预测与分析报告》，中心主任李稻葵在报告中指出，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即将召开，一系列改革措施将会出台，此轮改革将涉及财政体系，势必会推出的新税种，而这些新税种的推出对于短期经济增长将产生收缩性的影响。

报告指出，此轮改革需要将政府对经济的过度干预加以一定的限制。这将直接对地方政府土地开发、举债等扩张冲动形成约束。为解决这一问题，此轮改革势必会推出旨在夯实地方财政根基的新税种。

【中央财政继续加大进口支持力度】

今年，中央财政共下拨进口贴息资金 28 亿元，对企业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产品和技术进口给予财政专项贴息，资金规模比上年增长 12%，平均贴息率比上年增长 58.8%，资金下拨时间比上一年提前了一个月。

2008 年~2013 年，中央财政累计拨付进口贴息资金 123 亿元，共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一般贸易进口 1370.7 亿美元。为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扩大进口，自 2008 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了进口贴息资金。今年，财政部、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3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积极扩大进口。

财政部表示，进口贴息政策受到各地政府与企业的普遍欢迎，对于带动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国内紧缺的资源性产品进口，优化进出口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下一步，中央财政将针对当前形势，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进口贴息政策措施，扩大进口贴息产品范围，更好地提高政策成效。

【劳资双方如何应对 11 月起社保强制缴纳】

如果到了新单位超过一个月，单位还没给你缴纳社保，你便有权利争取。前不久，这种争取权利有了法律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明确，自 11 月起，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缴社会保险费。

这一项强制的规定意味着，工作不满一定年限不给申办社保、以企业效益不佳为理由不缴社保费、单位欠缴的社保费让职工个人交滞纳金……这样的情况将不允许发生。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1月～9月，全国税务机关共征收各项社保费收入 892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 1089 亿元，增幅 13.9%。而在不断扩大的数字背后，还存在着不少用人单位并未给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